

法院公告

刘景平：

本院受理原告梁梓烁与被告刘景辉、刘景平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[请求判令：**1.刘景辉对刘景平（2023）闽0104民初1072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（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10594.33元，以30000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14.8%标准计算自2022年3月3日起至借款返还之日止，暂计至2024年7月22日为10594.33元）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，以460000元为限；2.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已支出的律师费4000元，以上金额合计为44594.33元；3.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原告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等）]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的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**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4年09月03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03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）